**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禹州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1至4标段**

**（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禹州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许昌丰元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第1至4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禹州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1至4标段

2.2 项目编号：JSGC-SZ-2022022

2.3 项目地点：该项目位于禹州市境内

2.4 建设规模：本次招标公告的招标内容为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本次招标公告招标内容预算资金约4289173.71元。

2.5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答疑纪要等全部内容。

2.6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发包方式：总承包

2.8标段划分、招标控制价及工期：该项目本次招标公告共有4个标段，详细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编号 | 工程内容及特征 | 招标控制价（元） | 计划工期  （日历天） | 备注 |
| 第1标段 | 董村、砖桥村灌溉工程 | 905450.09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 第2标段 | 秦村、杨庄灌溉工程 | 826642.89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 第3标段 | 董村、秦村田间道路工程 | 1367494.47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 第4标段 | 杨村、砖桥田间道路工程 | 1189586.26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3.1** **本次招标项目第1、2标段（灌溉工程）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指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的不少于2人，C类的不少于3人；

（4）被授权委托人和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的养老保险明细，入职不足半年的，从入职日期算起）。

**3.2本次招标项目第3、4标段（田间道路工程）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指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4）被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的养老保险明细，入职不足半年的，从入职日期算起）。

3.3本次招标公告各标段投标人2019年06月01日以来须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将按废标（无效标）处理。

3.6本项目本次招标公告各标段规定一家投标企业只能投本次招标公告的一个标段。

3.7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网上公示为准）。

**注：项目经理如有已中标项目工期内变更情况，请按照豫建建〔2015〕23号文件规定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等官方手续。**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投标人于开标时在规定的时间内转账至支付宝，（转账时请注明公司名称、标段）支付宝账号开标时临时公布。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6月28 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6.3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西段

联系人：和先生

联系电话：13938781222

代理机构：许昌丰元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颍北大道6号

联系人：连女士

联系电话：15237457900

监督单位：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监察室

监督电话：0374-860963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评标依据**

7.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